

证券代码：872480

证券简称：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冠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不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四条 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工作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线索等；

(五)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审计监督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审计监督部协助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督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金融部、审计监督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

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按公司采购制度规定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相关内容。

会议记录由公司综合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最新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